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恒环保”)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申请不超过33,500万元的银团项目贷款,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使用持有的侨恒环保85%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燕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杨燕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具备履职所需的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杨燕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杨燕芳女士简历

杨燕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北京大学本科毕业,中级经济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经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燕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杨燕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0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0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02月11日9:00-11:30及14:00-16:00

(2)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02月11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3、现场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硕伦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5、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3;

2、投票简称:侨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02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恒环保”)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川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33,500万元的银团项目贷款,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使用持有的侨恒环保85%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柏杨坝镇雷家坪村4组
4.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5.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2MA49P6KG3U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侨恒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侨恒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73.46	43,808.76
负债总额	15,901.60	33,061.91
净资产	10,771.86	10,746.84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05.73	2,208.66
利润总额	494.90	-42.24
净利润	498.62	-25.01

侨恒环保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本次拟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川支行
2. 被担保人: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担保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
4. 融资事项:侨恒环保拟为利川市城乡生活垃圾收焚烧发电一体化PPP项目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33,500万元的银团项目贷款
5. 担保方式: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使用持有的侨恒环保85%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6.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7. 担保期限:不超过24年且不超过PPP项目合作期结束日(其中含宽限期1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侨恒环保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85%的子公司,公司为侨恒环保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的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侨恒环保的经营管理、项目运营、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的能力,其他少数股东对侨恒环保的影响力较弱,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侨恒环保的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六、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7,494.4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0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其他

本次公司对侨恒环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协议,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燕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杨燕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具备履职所需的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杨燕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杨燕芳女士简历

杨燕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北京大学本科毕业,中级经济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经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燕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杨燕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人民币204亿元	美元3亿元[注1]	是	否

注1:本公告所述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未包含浮动利率票据、债券、贷款等利息及担保文件下的其他偿付义务。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按2025年12月末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7.0288元人民币)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145.78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9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担保人于2026年1月27日签署《担保契据》,为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Orient ZhiSheng Limited发行2亿人民币364天期票面利率1.88%的自贸离岸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由于Orient ZhiSheng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亦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Orient ZhiSheng Limited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12亿元(含本次担保);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56.16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Orient ZhiSheng Limited 100%的股权
公司董事	卢媛媛
注册号	1879045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3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发行股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实体(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实体(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600.83	234,896.72
	负债总额	237,600.83	234,896.72
	资产净额	-	-
	营业收入	-	15.53
	净利润	-	15.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本次债券发行认购方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Orient ZhiSheng Limited发行2亿人民币364天期票面利率1.88%的自贸离岸债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如Orient ZhiSheng Limited未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其本次债券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公司应承担付款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债务兑付安全,Orient ZhiSheng Limited本次债券发行由公司提供担保。虽被担保人Orient ZhiSheng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编号:2025-011)。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5.78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9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5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55.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如下:

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3.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1.7亿元,同比增加26.0%。[解释说明: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2024年度营业收入调整前为191.90亿元,调整后为121.72亿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56.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2.7亿元,同比增加67.8%。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5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2.6亿元,同比增加69.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1.72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36.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3.5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2.42亿元。

(二)2024年年度每股收益:人民币0.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抓住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财富管理,围绕一流现代投资银行建设目标,扎实推进新三年战略规划实施。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大财富、大投行、大机构三大领域持续发力,通过稳健经营与提质增效双轮驱动,实现规模、效益、质量的协同发展,经营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公司财富及资产管理、投行及另类投资、机构及销售交易、国际化等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好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投资金额:4,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7,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96,835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截至2021年2月3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1,111,3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410,546.9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7,700,833.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2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14)。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要求全部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6,111.1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3,770.0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注	100.10	2024年8月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0.00	该项目已变更为“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
	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	54.46	2026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8月结项,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2026年1月27日,公司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26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70/1.60/1.8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2026年1月27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111.09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除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之外(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000.00	248.25	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33	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合计				253.58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294.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94.3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7,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73.45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26.55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7,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将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财务